合同编号：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省级技术审核及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专题研究项目（第1包）

承担单位：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三号仿宋，标题为三号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固定值26磅，段间距为段前0.5行。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杨洋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联系电话：029-87851384　　传真：029-87851050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彦宏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联系电话：15249094907　　传真：029-87851492

E-mail：sx-gis@126.com

根据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9月7日组织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省级技术审核及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专题研究项目》(第1包)(ZBZG2026-00361)公开招标工作，确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省级技术审核及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专题研究项目》（第1包）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省级技术审核及耕地

“三位一体”保护专题研究项目（第1包）

2.工作内容

（1）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数据省级审查

①成果核查：依据部省储备区（库）补充更新的相关要求，对全省103个县（市、区）提交的“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补充更新成果”（以下简称“县级成果”）开展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合理性等全面、多轮次内业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市县进行修改，直至成果通过审核；对需外业踏勘的图斑，配合开展外业实地踏勘，形成外业踏勘相关成果。

②成果汇总：整理汇总核查各阶段成果矢量数据、初检错误图斑列表等资料，编制省级核查工作报告；基于全省成果开展汇总分析工作，编制成果分析报告。

（2）永久基本农田各类优化调整补划方案省级审查

①成果审核：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规则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6〕408号）文件精神，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永久基本农田各类优化调整补划方案（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评估调整补划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和因技术误差、管理信息不衔接等原因误划永

久基本农田涉及调整的）及相关矢量数据、举证材料等，开展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合理性等全面、多轮次内业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市县进行修改，直至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对需外业踏勘的图斑，配合开展外业实地踏勘，并形成外业踏勘相关成果。

②成果汇总：整理各阶段核查成果矢量数据、检查错误图斑列表等资料，编制省级核查工作报告；基于全省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成果开展汇总分析工作，编制成果分析报告。

（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各类专项分析工作

①依据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全省耕地专项分析，对全省耕地数量、分布、坡度等进行分析，形成专项分析汇总表和专项分析报告；

②依据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最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等开展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分布、坡度等进行分析，形成专项分析汇总表和专项分析报告；

③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问题的技术核实及分析任务。

（4）完成政策汇总、问题预警清单梳理等工作。

3. 工作成果

（1）项目总报告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省级技术审核实施方案（电子版及纸质版）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省级技术审核工作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2）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数据省级审查

①矢量成果

各县历次内业核查县级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数据（矢量、表格、文件、举证数据包）；

通过省级检查并报部的县级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数据（矢量、表格、文件、举证数据包）；

外业核查数据等成果（矢量、表格、举证数据包）；

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数据（省级库）。

②表格成果

各县历次内业核查错误图斑表册（电子版及纸质版）；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数据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

③文本成果

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成果分析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省级核查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3）永久基本农田各类优化调整补划方案省级审查

①矢量成果

各县历次上报的各类县级优化调整矢量数据（矢量、表格、文件、举证数据包）；

通过省级检查并报部的各类县级优化调整矢量数据（矢量、表格、文件、举证数据包）；

外业核查数据等成果（矢量、表格、举证数据包）。

②表格成果

各县历次内业核查错误图斑表册（电子版及纸质版）；

陕西省各类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数据汇总表。

③文本成果

陕西省各类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成果分析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陕西省各类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省级核查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4）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各类专项分析工作

①陕西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专项分析数据集（电子版及纸质版）；

②陕西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专项分析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③其他有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分析成果报告（电子

版及纸质版）。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2,889,600.00元）。

2.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补充更新数据省级审查、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补划方案省级审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专项分析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并汇交甲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前完成。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查。乙方应保证实际参与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构成与投标文件相关一致。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并且更换

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资质。乙方指定 杨存英 为项目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项目成果汇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2.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5.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电脑及相应网络设施。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8.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工作场地工作，办公电脑及相应网络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

第十条 违约赔偿

1. 误期索赔

（1）除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

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户 名：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72001505250045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